

国际法院的透视

美国 陈世材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八四年·北京

国际司法制度的关系特别作了一番阐述，希望引起世人的注意。

作者学识浅陋，中文基础单薄，因为长期旅居国外，许多常用字句有时都想不起来，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大雅君子不吝指正为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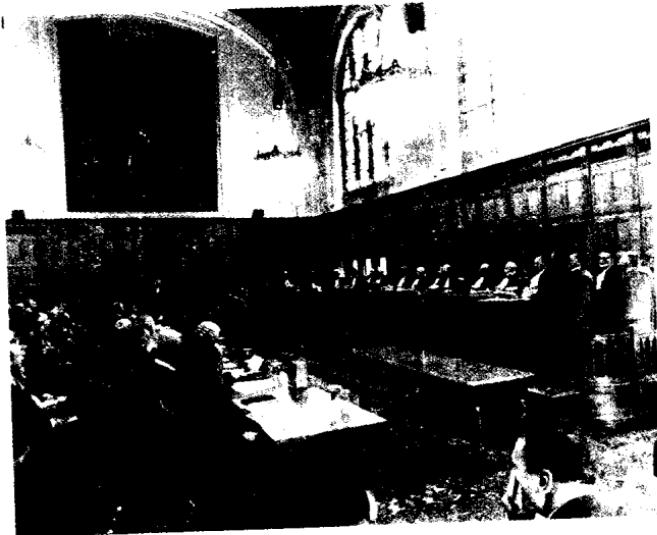
本书之成，得力于许多师友的指导与鼓励，国际法院书记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供资料与便利，复承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好意催促，加上内子的爱心协助，隆情盛意，在此一并志谢。

陈世材

1983年除夕于美国康州中央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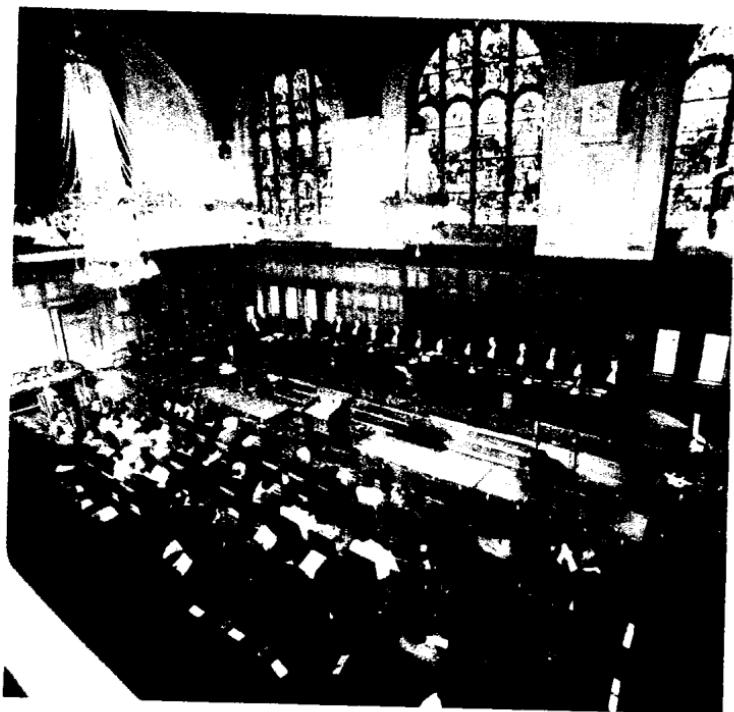
国际法院正面



国际法院审判诉讼案的情形



国际法院处理咨询案的情形



国际法院内景



国际法院外景

自序

这本小册子是由作者在美国讲学所用的笔记整理出来的。回忆作者自三十年代来美留学起，在美国各大学里学习、研究、教授国际法，已将近半个世纪了。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作者不但读了好些关于国际法院的书籍和文章，和国际法院的院长、法官以及书记官长也有过亲身的接触，而且还应聘担任过杰塞甫实习国际法院(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以及莱加拉实习国际法院(Niagara International Moot Court)的法官，总算是“曲不离口，拳不离手”了。

虽然如此，作者却深感惭愧，没有作出什么贡献。这本小册子也只是把国际法院向国内同胞作一个简要的介绍，并没有什么新发明或新理论。惟有一点也许值得一提，即一般欧美学者所有关于国际法院的著作，绝大多数是只从西洋文化的观点出发，而这本小册子却是站在整个世界人类一体的立场，尤其是对中国与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背景.....	(1)
第一节 源远流长	(1)
第二节 海牙和平会议	(4)
第三节 国际联盟	(6)
第四节 联合国	(9)
第二章 国际法院的组织	(17)
第一节 法官	(17)
第二节 书记官长及职员	(25)
第三节 国际法院的财政	(27)
第三章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33)
第一节 自愿管辖权	(33)
第二节 强制管辖权	(35)
第三节 法院判决的执行问题	(38)
第四章 国际法院的程序	(45)
第一节 诉讼案的审判	(45)
第二节 咨询案的处理	(50)

第五章 国际法院的成绩	(57)
第一节 诉讼案摘要	(57)
第二节 咨询案摘要	(79)
第六章 结论：国际法院的过去、 现在与未来	(91)
附录一	
《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法院之条款	(97)
附录二	
国际法院规约	(99)
附录三	
法院规则	(116)
附录四	
关于法院内部司法实务决议案	(165)
附录五	
国际法院历任法官名单	(171)
附录六	
国际判例中常用拉丁文释义	(183)
参考书目	(192)

第一章 历史背景

第一节 源远流长

国际争端用法律程序来解决，虽是近代国际关系中的现象，但其渊源则可回溯到古代的时候，真是源远流长，自古有之。

中国在秦始皇并吞六国以前，并非一个大一统的帝国。《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统理万国^①。《尚书》称赞尧舜的仁德，协和万邦^②。夏禹有涂山之会，执玉帛来朝者万国^③。这些记载都表示，在古代的中国，有一个多元的国际社会的存在。不过，那时的所谓“国”，与我们现今的国家观念并不完全一样，而且记载太少，无足征信。与现代国际社会比较近似的，只能推算到周末的春秋战国时代。那时诸侯并存，列国林立，其来往交接之道，一以信礼为本，遇有国际争端，往往交付公断（亦称仲裁）。例如成公五年（公元前586年）郑国与许国的争端^④，昭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19年）鲁国与邾国的争端^⑤，都是用公断的方式获得解决的。这

种运用公断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便是现今国际司法程序的起源。

在西方，古时的希腊也不是一个单纯的国家，而是有许多城市国家同时并存的。这些城市国家星罗棋布在地中海沿岸，彼此之间发生争端的时候，也往往交付公断。例如公元前418年斯巴达(Sparta)与亚哥士(Argos)所订的第二次同盟条约，便规定两国如有争端，应依古代惯例，在公平与平等的基础上，交付公断。^⑥ 可见这种用公断来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在古代西方也是很通行的。^⑦

中国周末时期的列国，被嬴政并吞消灭，天下归于一统，嬴政自称始皇帝；于是中国古代的那个多元的国际社会被一个大帝国湮没了。古希腊的城市国家初被马其顿(Macedonia)所征服，后来又被罗马所并吞，到了奥大维亚(Octavian)自封为罗马大帝(Imperator)的时候，那个城市国家的多元国际社会也被一个大帝国湮没了。这样一来，古时在东西两方所产生的—些国际法治的萌芽，并没有得到立即滋长发展的机会。

自从秦始皇称帝以来，中国的统一大体上维持了两千多年，到现在仍是一个单一的国家。罗马帝国则因种族复杂，宗教纷歧，以致弄得四分五裂，等到三

十年战争结束之后，所谓“神圣罗马帝国”变成了一个历史的名词。现今的国际社会便是由神圣罗马帝国的废墟里生长出来，逐渐扩大而成的。这个历史事实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近代的国际司法制度何以得力于西方渊源远较东方渊源更大更多的缘故。

在神圣罗马帝国解体以前，西方人士中鉴于战争的残酷和恐怖，主张以和平的法律代替凶暴的武器来解决国际争端的，首推法国的杜布亚(Pierre Dubois)。在他所著的《收复圣地论》(De Recuperatione Terre Sancte)一书里，杜氏呼吁欧洲的基督教各国组织起来，设立一个机构来公断国际争端，借以维持世界和平。^⑧后来拥护并发扬这种主张的，还有克鲁士(Émeric Crucé)和卢梭(J.J. Rousseau)等。^⑨

这些思想家的理论，对实际政治究有多大的影响，很难确定。若以史实而论，则1794年英美两国根据他们所订的《芥倚条约》(Jay Treaty)，设立委员会来解决他们的纷争，实为近代国际司法程序的先例。因为委员会处理案件，大部是仿照法院的程序，而且它的裁决也大部是根据法律的原则；但有一点不够满意，即委员会的成员只有英美双方当事国的代表，缺乏客观中立的第三者，这是与现今国际司法制度不符合的。等到1871年，英美两国为了解决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阿

“拉巴马号案”(Alabama Case)，决定将其交付公断，同意在公断法庭中，除当事国各有公断官一人外，另有中立的第三国(意大利、瑞士、巴西)国籍的公断官三人，法庭的裁决应由这五人的大多数决定。这样一来，近代国际诉讼才有了一个模型。所以“阿拉巴马号案”的解决，实为现今国际司法程序的开端。^⑩ 在国际关系史上，这是划时代的一件大事。

第二节 海牙和平会议

自从这个轰动一时的“阿拉巴马号案”获得解决之后，世人对于利用司法程序来解决国际争端，逐渐注意起来。一般人都认为“阿拉巴马号案”虽已成功的获得解决，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如要将这办法应用到将来的案件，非有一个常设的公断法院不可。这个愿望，直到海牙和会时，才获得实现的机会。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是由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 出面召集，于1899年在荷兰的京城举行的。出席者有来自全球五大洲二十六国的代表。会议的结果，签订了公约三件，宣言三件，并通过决议案一件，表示愿望六点。^⑪

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1907年举行，参加者有四十

四国，会议的结果，签订了公约十三件，宣言一件，并表示赞成强制公断，建议于八年以后再召开一次会议，这个预定的第三次海牙和平会议因第一次世界大战于1914年爆发，所以没有实现。

这两次海牙和平会议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军备并制订战时国际公法，但在裁军问题范围以外，得到了一个重要的收获，即依照《第一号海牙公约》所设立的常设公断法院。在讨论公断问题的时候，与会的各国代表面临着两大难题：一是这个公断法院应该如何组成？另一问题是各国应否接受强制公断？关于第二个问题，海牙和平会议因无法取得协议，只表示赞成强制公断了事。关于第一个问题，《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即《第一号海牙公约》）的签字国一致同意，在海牙建立一个常设公断法院。其组织大致如下：^⑫

每一缔约国都可指派公断官，但不得超过四人，常设公断法院即由这些公断官组成。在海牙设立一个国际事务局（International Bureau），充当法院的书记处，将各国指派的公断官编成名单，以备选用。各国驻海牙的外交代表与荷兰的外交部长合组一个常设行政理事会（Permanent Administrative Council），督率国际事务局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荷兰外交部长兼任理事会主席。

当国际争端发生的时候，若争议国彼此同意将这争端交付公断，他们必须先签一个特别协定(Compromis)，然后按照协定，从常设公断法院的公断官名单上挑选他们所要的公断官，组成公断庭(Tribunal of Arbitration)从事公断。至于公断官的人数，可由争议国共同商定，通常是三人至五人。公断官的国籍虽无限制，但具有当事国一方的国籍者，不能超过一人。^⑬

常设公断法院从1902年发表第一号裁决书起，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十二年间处理了十四件诉讼案。自1914年到1932年间又处理了六个要案。惟自1932年以后，门庭冷落，无案可理，但名义上常设公断法院至今尚存，而且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由常设公断法院各国公断官所组成的“各国团体”(National Group)，有提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权力。^⑭因此之故，这个常设公断法院在国际关系中所能发挥的功用，仍是不可忽视的。

第三节 国际联盟

如上所述，常设公断法院虽有相当的成绩，但因公断官们既不在海牙经常办公，而且没有固定的法庭，

只有一纸公断官名单，遇事可在名单上选用公断官数人而已。所以有人讥讽它既非常设，亦非法院，名实不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9年举行巴黎和会，创立国际联盟，各国人士都希望有一个新的国际法院来弥补常设公断法院的缺陷。意大利代表团曾提出这样的议案，但因巴黎和会所要处理的困扰问题太多，而且时间太短，无法详细讨论，只好把这个设立国际法院的问题推后一步，仅在《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四条作了下述的规定：

“(国际联盟) 行政院应作成设立国际裁判常设法院之计划，提交联盟各会员国采纳。法院应有权接受并决断争议国提交之任何国际性争端。法院对行政院或大会所交之任何争端或问题，亦可提出咨询意见书”。^⑯

国际联盟成立后，行政院即根据盟约第十四条积极进行，于1920年2月13日设立一个法学家委员会(Committee of Jurists)，邀请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巴西、比利时、西班牙十国的法学专家参加草拟国际常设法院的规约。这个法学专家委员会集会于海牙，自1920年6月16日至7月24日开会，讨论以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中所曾考虑设立

的公断审判常设法庭为基础的计划，草拟《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于1920年8月5日送交国联行政院，经行政院和大会屡次辩论、研讨、修改后，终于在1920年12月13日为大会所采纳。

依照上述国联大会的决议案，此项《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应以议定书的方式交各国签字和批准。这议定书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条约，于1920年12月16日开始签字，到1921年9月已有二十八国批准，开始生效了。

国际常设法院成立后，第一件事便是在1921年9月14日至16日选举法官。第一届法官选出后，即于1922年1月30日至3月24日集会于海牙，选出院长、副院长，任命书记官及其他职员，并公布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Rules of Procedure)，于是法院的组织大体完成。

自1922年接受第一件咨询案起，到1939年欧洲战事爆发时止，国际常设法院受理案件六十六件，其中诉讼案计三十八件，咨询案计二十八件，法院发表判决书三十二件，咨询意见书二十七件，在法院以外调解者有十二件。平均每年处理案件约在四件左右。^⑯

我们当然不能仅以受理案件的数目来衡量一个法院的成绩，国际常设法院的最大贡献是它已空前的超